

编号：

技术合同书

项目名称：淮滨县未使用未交易增减挂钩拆旧区“空图斑”录入补充耕地储备库备案项目

工程地点：淮滨县

合同签订地点：淮滨县自然资源局

甲方：淮滨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4月12日



技术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淮滨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编号为淮财公开招标-2022-5 的中中标结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淮滨县未使用未交易增减挂钩拆旧区“空图斑”录入补充耕地储备库备案项目有关技术服务，包括：项目区外业核查、项目区外业测绘、各乡镇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区工程预算、项目区入库图件编制、初步成果打印装订、上报市局审查、上报省厅审查、省部系统备案等及其他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并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淮滨县未使用未交易增减挂钩拆旧区“空图斑”录入补充耕地储备库备案项目。

第二条 项目地点

淮滨县各乡镇。

第三条 项目任务内容

- 1、项目区外业核查；
- 2、项目区外业测绘；
- 3、各乡镇实施方案编制；
- 4、项目区工程预算；
- 5、项目区入库图件编制；
- 6、初步成果打印装订；

- 7、上报市局审查；
- 8、上报省厅审查；
- 9、省部系统备案；
- 10、协助甲方打印装订所需资料。

第四条 技术工作要求

- 1、包括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踏勘、实施方案编制、预算编制、图件制作等。
- 2、技术成果资料应符合国家及省有关的政策、技术要求。

第五条 项目服务费支付方式

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贰佰零玖万玖仟玖佰（¥2099900.00）元整。

（1）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书后，乙方进驻淮滨县开展工作，完成项目区外业核查、项目区外业测绘、各乡镇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区工程预算、项目区入库图件编制、初步成果打印装订、上报省厅审查、报部补充耕地系统备案等工作，拨付乙方总金额 70%的技术服务费：壹佰肆拾陆万玖千玖佰叁拾（¥1469930.00）元整；

（2）通过省、部核查审查，录入省、部补充耕地储备库等工作，拨付乙方总金额 30%的技术服务费：陆拾贰万玖仟玖佰柒拾（¥629970.00）元整。

第六条 项目进度

乙方应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协议约定项目任务内容。如果在工作过程中，因上级主管部门的安排和部署发生变化导致阶段性工作提前或延期的，乙方完成有关工作期限相应提前或顺延。因不

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 3、因甲方原因，不按规定的范围内容测绘而造成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全部工程项目款。
-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终止合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赔偿总项目款的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 3、因乙方原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
- 4、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事宜

- 1、在合同生效期间，工作内容根据上报要求变化时，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议解决。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甲方）：（盖章）

淮滨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受委托方（乙方）：（盖章）

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45000

联系电话：0371—65727898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政七街支行

账 号：7722 0188 0000 66394

